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8.9%股权并按原始比例转让予其他股东的事项

1、公司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持有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8.9%股权并按原始比例转让予其他股东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符合《投资合同》、《投资合同变更协议》的约定，定价合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的意图主要系国开基金退出后，亿昇科技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恢复至亿昇科技设立时的状态，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亿昇科技股权结构的实质性变化，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8.9%股权并按原始比例转让予其他股东。

#### 二、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1、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竣工投产，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且公司结余募集资金主要系利息收入；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无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审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孟晓俊

---

魏 飞

---

丛培国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